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湖中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12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12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515 公顷（其中耕地 0.1055 公顷、园地 0.9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9 公顷）、建设用地 1.360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5124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14.54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46.975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7.8348 万元由宁西街湖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513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并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湖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44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44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162 公顷（其中耕地 0.8825 公顷、园地 0.3500 公顷、林地 0.01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9 公顷）、建设用地 0.028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44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1.80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8.641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2961 万元由宁西街湖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

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344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并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3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35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189 公顷（其中耕地 0.7730 公顷、园地 0.1823 公顷、林地 0.02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94 公顷）、建设用地 0.016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35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0.40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8.144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0666 万元由宁西街湖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

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336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并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7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71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712 公顷（其中耕地 0.55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四）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71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4.248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0519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8.563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85.684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3.415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4224 万元由宁西街章陂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3.036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013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30.379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0211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5712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宁西街湖中村 5.1925 公顷土地产生的 0.5193 公顷留用地和该 0.5193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0519 公顷留用地，其中 0.5193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0519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